

##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601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晓亚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部监事均参与表决所有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谨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1) 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四方股份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四方股份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四方股份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四方股份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本议案中关于为四方印度提供担保的事项，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6、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规定，鉴于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5,000股，回购价格6.99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7、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启航2号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数量、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事项进行谨慎审核，认为：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数量调整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数量的调整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8月29日为预留授予日，并同意以6.99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授予132.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启航2号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数量、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